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昭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鄭銀櫃
　　陳水松
　　陳金良
　　陳源壹
　　陳文泳
　　陳俊宏
　　陳王麗月
　　李永清
　　王昭民
　　王昭明
　　陳淑美
　　陳俊男
　　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馬嘉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准予裁判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73,64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,676.92㎡×公告土地現值78,075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47000/846000＝7,273,64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